

医院被服洗涤委托服务项目合同

甲 方：汉中市中医医院
乙 方：汉中玉新洗涤有限责任公司



签定地点：汉中市中医医院

签订时间：2026年01月23日

合 同

甲方：汉中市中医医院

地址：

乙方：汉中玉新洗涤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汉中市中医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》竞争性磋商文件（项目编号：TZZB-HZ-2025377C）、乙方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，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磋商结果提供医院布草洗涤服务服务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范围

本项目委托服务范围包括全院所有医护人员工作服、窗帘、值班房用品、以及住院门诊病号床位的病号衣、被服、手术布单、供应室包布等的定期收集、清洗(清洗的污垢有人体污渍、血渍、食物油渍、尿垢、粪便、药渍等各种污渍)、烘干、叠好、熨平、缝补、包装及运送等，包含乙方每天一次(含所有节假日)到医院指定区域(污物集中点及洁物集中点)点对点收污衣，送洁衣的整个过程服务；乙方负责住院各科室布草的收发工作并签字确认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1. 洗涤标准

1.1 洗涤原料须符合(国家发改委颁布的 QB/T2952-2008 标准)要求，能确保最大程度地延长布草使用年限；

1.2 洗涤后的废水符合 GB8978-1996 排放标准；

1.3 洗涤消毒均符合 GB15982 和 GB18287(医院消毒)与(医疗保健产品灭菌确认和常规控制标准)要求。

1.4 洗涤厂区需符合《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》 WS-T508-2025 标准。

2. 服务指标要求

洗涤效果达到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规定的行业洗涤相关标准。

洗涤后的布草微生物指标应达到以下标准：细菌总数 $\leq 200\text{cfu}/100\text{cm}^2$ ，无致病微生物。

序号	指标名称	承诺指标	备注
1	洗衣质量达标率	$\geq 95\%$	
2	卫生定期检查合格率	$\geq 95\%$	
3	消毒处理合格率	$\geq 100\%$	及时性、灭菌、去向
4	重大责任事故率	0 次	
5	有效投诉率	≤ 3 次/月	回访率 100%；处理率 100%
6	服务满意率	$\geq 95\%$	

3. 布草洗涤凭目视或手摸有洁白、清爽和无皱折、无残留物且平顺之直感；

4. 洗涤布草须除尽污渍并保持洁白度，不得损坏布草本来的品质而缩短布草的使用寿命；

5. 乙方保证提供的洗涤产品为完整的和卫生、安全可靠的；

6. 乙方对医院布草洗涤、消毒、程序不断规范、完善制度、优化流程、加强管理；

7. 对新生儿科、感染科必须增设隔离专业消毒工具，洗涤后采用医用专业对口消毒机消毒；

8. 专车、封闭、可防二次感染、每天按要求收、送 1 次(24 小时内收送一次)、客户应急需求可随叫随到。(如：手术类辅料)

9. 破损修补和赔偿:

在洗涤过程中如出现小洞(10cm²内)、脱线等,乙方可免费提供修补服务。

10. 被服收送:

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储备一定数量被服用于周转保证正常使用。乙方每天按时将洗涤后的被服送交甲方库房,并收取待洗被服。甲方应提供便于停车的场地和中转库房以便乙方送收被服。乙方派驻专人在甲方负责上收下送工作并做好登记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1.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,服务期限壹年。

2.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4)37号)、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02号),本项目一次采购 3 年使用。服务期限为 1 年,合同每年签订一次。合同到期后经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后,可协商继续合作相关事宜,达成一致后续签合同。

3. 合同期内无特殊原因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中止合同,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对方承担,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指导,并对乙方进行工作考评。

四、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

1. 服务费用

本项目合同按招标单项单价每月数据总额为准支付。含合同约定的服务费、人工费、交通费、税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伴随费用,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 乙方承担由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和各类社会福利待遇、五险（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），因工资、各类保险、福利等原因引发的劳动纠纷，全部由乙方解决并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 支付方式

本项目无预付款，先服务后付费方式。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季度洗涤服务内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每两个月第一周周内向甲方提供每季度洗涤服务费发票（每2个月实际洗涤数据金额为准）国家税务机关开具的当月服务费正式发票，甲方后勤保障科收到发票10日内支付洗涤服务费。

如乙方不按约定开具发票，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由后勤服务中心、院感科、护理部等部门负责进行监督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，督促乙方进行改进和落实，切实提高服务质量；

2. 甲方可根据需要提出正常工作要求、任务变更的意见，并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；

3.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；

4. 甲方宣传教育引导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做好被服洗涤工作，遇有乙方和服务对象发生纠纷，双方应积极协调解决。

六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，服从甲方管理，切实作好甲方被服洗涤服务工作。

2. 乙方应严格对被服洗涤及收发人员的管理，并不定期检查服务

质量，对发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向甲方反映并进行整改；

3.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；

4. 乙方须在发生突发事件时，积极配合甲方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，确保医院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；

七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经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考核与违约责任

1. 考核：医院每月对洗涤质量、配送准时率、服务响应速度进行考核，考核满分 100 分，考核总分低于 90 分、每分扣 200 元，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。（考核表：附件）

2. 违约：若考核不合格，医院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%；若年度 2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出现重大医疗安全事故（如被服消毒不达标导致交叉感染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.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并经确认后 10 日内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2. 本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磋商澄清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）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地址：

电话：

联系人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日期：2026年01月23日



乙方：汉中玉新洗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13484996875

联系人：胡彦

开户银行：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陈家营支

行

帐号：2706012801201000055281

日期：2026年1月23日

